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3頁所載之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3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負責基於吾等之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總結。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

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而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3,779	216,261	232,957	84,167	90,699
銷售成本	7	(116,204)	(175,432)	(177,070)	(64,925)	(68,974)
毛利		37,575	40,829	55,887	19,242	21,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	253	460	1	181
行政開支		(5,218)	(5,857)	(15,762)	(7,476)	(4,934)
其他開支，淨額		(713)	(2,580)	608	409	299
融資成本	6	(74)	(190)	(163)	(57)	(49)
除稅前溢利	7	31,572	32,455	41,030	12,119	17,222
所得稅開支	10	(5,174)	(5,281)	(7,820)	(2,625)	(3,02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u>26,398</u>	<u>27,174</u>	<u>33,210</u>	<u>9,494</u>	<u>14,1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2	860	1,097	1,001
使用權資產	14	791	600	221	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	192	–	–
遞延稅項資產	24	154	8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17</u>	<u>1,739</u>	<u>1,318</u>	<u>1,09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5	42,920	33,561	70,652	72,155
貿易應收款項	16	5,835	33,938	20,118	30,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2,511	4,896	6,087	10,0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14,856	13,577	5,864	5,736
質押存款	19	–	–	9,880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6,156	15,342	25,155	38,476
流動資產總值		<u>82,278</u>	<u>101,314</u>	<u>137,756</u>	<u>166,85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1,724	–	1,247	1,2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	10,545	7,487	13,255	23,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546	1,731	1,863	2,140
計息銀行借款	22	7,125	6,501	5,864	5,648
租賃負債	14	160	395	236	102
應付稅項		3,345	301	2,297	5,283
整改工程撥備	23	4,355	5,167	7,778	8,813
流動負債總額		<u>28,800</u>	<u>21,582</u>	<u>32,540</u>	<u>47,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53,478</u>	<u>79,732</u>	<u>105,216</u>	<u>119,6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95</u>	<u>81,471</u>	<u>106,534</u>	<u>120,7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634	236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	–	36	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4</u>	<u>236</u>	<u>36</u>	<u>73</u>
資產淨值		<u>54,061</u>	<u>81,235</u>	<u>106,498</u>	<u>120,69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
儲備	26	54,061	81,235	106,498	120,697
權益總額		<u>54,061</u>	<u>81,235</u>	<u>106,498</u>	<u>120,69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20	27,643	27,66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26,398	26,398
於2017年3月31日					
及2017年4月1日		—	20*	54,041*	54,06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27,174	27,174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	20*	81,215*	81,23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33,210	33,210
附屬公司支付予當時股東					
的股息	11	—	—	(7,947)	(7,947)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					
4月1日		—	20*	106,478*	106,498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199	14,199
於2019年7月31日		—	20*	120,677*	120,697
(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		—	20	81,215	81,235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94	9,494
於2018年7月31日		—	20	90,709	90,729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54,061,000港元、81,235,000港元、106,498,000港元及120,69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572	32,455	41,030	12,119	17,22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	74	190	163	57	49
銀行利息收入	5	(2)	(75)	(154)	(1)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5	–	(150)	(1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16)	–	–	–
租賃終止的收益	5	–	(1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38	314	349	93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75	310	379	127	126
整改工程淨撥備	7	4,672	1,159	3,489	1,340	1,259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7	530	922	(165)	(334)	(2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183	1,658	(443)	(75)	(19)
		37,442	36,755	44,633	13,326	18,28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1,065)	8,437	(36,926)	(8,361)	(1,2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96	(29,761)	14,263	(11,527)	(10,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少／(增加)		847	(2,611)	(999)	(1,507)	(3,95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24	(1,724)	1,24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留金 增加／(減少)		4,039	(3,058)	5,768	17,748	10,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21	257	132	247	277
整改工程動用撥備		(4,147)	(347)	(878)	(329)	(2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857	7,948	27,240	9,597	13,4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47)	(8,258)	(5,701)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量淨額		20,110	(310)	21,539	9,597	13,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75	154	1	1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10)	(902)	(586)	(60)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	150	15	—	—
質押存款增加		—	—	(9,880)	—	—
董事還款／(墊付款項)		(8,807)	1,279	(234)	126	1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a)	—	(22)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u>(8,915)</u>	<u>580</u>	<u>(10,531)</u>	<u>67</u>	<u>29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4)	(190)	(163)	(57)	(49)
償還銀行貸款	28(c)	(322)	(624)	(637)	(211)	(216)
租賃還款	28(c)	(172)	(270)	(395)	(131)	(1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u>(568)</u>	<u>(1,084)</u>	<u>(1,195)</u>	<u>(399)</u>	<u>(3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減少)		10,627	(814)	9,813	9,265	13,32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		<u>5,529</u>	<u>16,156</u>	<u>15,342</u>	<u>15,342</u>	<u>25,155</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u>16,156</u></u>	<u><u>15,342</u></u>	<u><u>25,155</u></u>	<u><u>24,607</u></u>	<u><u>38,47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56	15,342	5,155	24,607	38,476
原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的非質 押定期存款		—	—	20,000	—	—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 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u>16,156</u></u>	<u><u>15,342</u></u>	<u><u>25,155</u></u>	<u><u>24,607</u></u>	<u><u>38,47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37	2,34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29(d)	9,109	12,280
其他應付款項		25	—
流動負債總額		9,134	12,280
流動負債淨額		(7,497)	(9,938)
負貸淨額		(7,497)	(9,938)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5	—	—
累計虧損	26	(7,497)	(9,938)
資產虧絀		(7,497)	(9,938)

二.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6號貿易之都20樓01-02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相關服務。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之主營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資料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各段。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Orante Brigh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實質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股/股本	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華敏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4月18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和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12年 4月2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鋁質工程 相關服務
華記維修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07年 5月15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鋁質工程 相關服務

附註：

- (a) 自該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約束。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各段所詳述)，於2018年8月3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組成的多間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陳越華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合併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初完成。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不會因重組而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餘額已在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4月1日起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而定。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 貴集團預期於2020年4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即可實現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標權或類似權利未佔大多數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存在減值跡象，或者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是針對單項資產確定的，除非該資產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為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特有的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的損益中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這種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予以轉回，但撥回之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定在以前年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不可觀察且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其工作狀況及其預定用途所在地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资本化為資產的賬面金額作為替代。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度費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租賃期限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如果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每個部分單獨折舊。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會出現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惟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除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主要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按「轉讓」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時，其會評估其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繼續在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範圍內確認轉讓，亦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始賬面金額與 貴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 貴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準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或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方法是考慮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債務責任遭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替換為現有金融負債，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先負債並確認為新的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如果目前有可實施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實現資產同時償還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上或具建設性的)並且很可能需要資源的未來流出來履行責任時，該撥備可予以確認，條件是可以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出現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

貴集團就於缺陷責任期間發生的缺陷提供一般修理的建設服務作出整改工程。整改工程撥備乃根據以往對整改工作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的已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之外確認，如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處國家／司法管轄區的解釋及常用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各相關期間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商譽的初始確認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並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機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並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發生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情況下確認，並且可以利用未來應課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不同的應稅實體(其意圖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務負債和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抵銷；或在每個預計將會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同時實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估計代價為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消除時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益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 貴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通過參考完成特定交易確認收益，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已認證工作評估為各合約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 貴集團已自其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若客戶於 貴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作出支付，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明確識別的一項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僱員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需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百分比的薪資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申報，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申報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在提出及申報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並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 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依據過往成本計量換算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時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 貴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實行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以下對確認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與客戶確認收益

貴集團主要對履行合約、整體工作的品質及保證負責，並酌情選擇次承判商及釐定次承判商的定價。因此， 貴集團作為總承判商按總額確認收入。確定施工服務的進度涉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進度確認來確認收益。確認其反映了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該履約責任是根據所交付單位價值的直接計量或所進行的工作調查來計量的。客戶將在整個項目完成後提供最終報表，並可根據實際工程量對累計確認進行調整，直至竣工當日。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等因素。 貴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 貴集團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用於財務目的。因此， 貴集團已就提供服務及轉讓予客戶的期間確認進度確認收益。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以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對照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會於下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建築界別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相關期間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更新及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會予以分析。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繫數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

整改工程撥備

在釐定與整改工程有關的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因此，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於報告日的現有責任是否源於已發生的事件、該保修服務及整改工程會否可能造成資源外流及責任的金額能否就與客戶的合約及相關事宜作可靠的估計。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處理該等事宜的經驗就整改成本作出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 貴集團確認的保修成本及整改工程撥備分別為4,355,000港元、5,167,000港元、7,778,000港元及8,813,000港元(附註23)。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及相關服務。

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 貴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根據服務提供所在位置撥歸香港所有。

(b) 非流動資產

於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70,960	*	26,105	*	*
客戶B	47,316	*	*	*	*
客戶C	18,889	35,246	157,043	61,901	55,829
客戶D	*	130,915	26,480	19,005	*
客戶E	*	*	*	*	15,833

* 無或少於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53,779	216,261	232,957	84,167	90,699

客戶合約收益

(i) 細分收益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提供建築服務的類型					
住宅	126,935	171,132	196,990	64,079	69,531
非住宅	26,844	45,129	35,967	20,088	21,16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3,779	216,261	232,957	84,167	90,69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53,779	216,261	232,957	84,167	90,699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各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的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收益金額					
建築服務	—	1,724	—	—	—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且款項一般於自發出付款證明起計30天內到期支付。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之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因為 貴集團收取最終付款之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之一段時間內是否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有關建造合約之未完成履約責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83,656	128,607	223,009	305,465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43,706	147,423	66,379	180,000
	<u>227,362</u>	<u>276,030</u>	<u>289,388</u>	<u>485,465</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涉及於三年內將予履行的建築服務。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	75	154	1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	—	150	1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a)	—	16	—	—
終止租賃所得	14	—	12	—	—
其他	—	—	291	—	—
	<u>2</u>	<u>253</u>	<u>460</u>	<u>1</u>	<u>1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6	159	150	51	47
租賃負債利息	8	31	13	6	2
	<u>74</u>	<u>190</u>	<u>163</u>	<u>57</u>	<u>49</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成本		116,204	175,432	177,070	64,925	68,974
核數師酬金		80	100	183	33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38	314	349	93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75	310	379	127	12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酬及獎金		14,918	15,091	24,007	6,847	7,43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13	626	928	225	284
		<u>15,531</u>	<u>15,717</u>	<u>24,935</u>	<u>7,102</u>	<u>7,723</u>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	15	530	922	(165)	(334)	(2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6	183	1,658	(443)	(75)	(19)
整改工程淨撥備 [#]	23	4,672	1,159	3,489	1,340	1,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50)	(1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8(a)	-	(16)	-	-	-
租賃終止收益		-	(12)	-	-	-
		<u>-</u>	<u>(12)</u>	<u>-</u>	<u>-</u>	<u>-</u>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工資、薪金及花紅分別為13,239,000港元、13,096,000港元、20,527,000港元、5,85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435,000港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548,000港元、560,000港元、814,000港元22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48,000港元及整改工程淨撥備分別為4,672,000港元、1,159,000港元及3,489,000港元、1,34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259,000港元，包括在上述披露合約開支。

[#]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淨額」。

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Craig Taylor Fulton於2018年5月18日為 貴公司首位董事，彼於同日離任。

陳輝先生及陳越華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川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9月20日離任。

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於2019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越華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有關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費用	工資、獎金及 津貼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652	18	670
陳越華先生	—	612	18	630
陳振川先生	—	470	18	488
	—	1,734	54	1,78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650	18	668
陳越華先生	—	600	18	618
陳振川先生	—	430	18	448
	—	1,680	54	1,73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768	18	786
陳越華先生	—	706	18	724
陳振川先生	—	468	18	486
	—	1,942	54	1,996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206	6	212
陳越華先生	—	202	6	208
陳振川先生	—	144	6	150
	—	552	18	570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212	6	218
陳越華先生	—	212	6	218
陳振川先生	—	148	6	154
	—	572	18	590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支付予或應付董事的酬金作為促使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的僱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1名、1名(未經審核)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最高薪酬的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相關期間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獎金	1,615	1,997	3,178	961	1,13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7	41	67	27	30
	<u>1,662</u>	<u>2,038</u>	<u>3,245</u>	<u>988</u>	<u>1,16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4	4	5 [#]

[#]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第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及兩名董事收到相同金額的薪酬。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董事選擇)的應課稅溢利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稅，自2019年3月28日起，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期間支出	5,309	5,214	7,697	2,562	2,986
遞延(附註24)	(135)	67	123	63	37
本年度／期間稅項總支出	<u>5,174</u>	<u>5,281</u>	<u>7,820</u>	<u>2,625</u>	<u>3,023</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572</u>	<u>32,455</u>	<u>41,030</u>	<u>12,119</u>	<u>17,222</u>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209	5,355	6,770	2,000	2,842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	-	(165)	(165)	(165)
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2)	-	-	-	-
毋須課稅的其他收入	-	(15)	(21)	-	(17)
不可扣稅開支	4	2	1,285	834	4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5	-	-	-	-
動用稅項虧損	-	(1)	-	-	-
其他	(42)	(60)	(49)	(44)	(40)
按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5,174</u>	<u>5,281</u>	<u>7,820</u>	<u>2,625</u>	<u>3,023</u>

11.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28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共計7,947,000港元。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未宣派支付任何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的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業績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不被視為具有意義，因此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於2016年4月1日：				
成本	—	290	852	1,142
累計折舊	—	(163)	(579)	(742)
賬面淨額	—	127	273	400
於2016年4月1日，累計折舊淨額	—	127	273	400
添置	—	110	—	110
年內計提折舊	—	(68)	(170)	(238)
於2017年3月31日，累計折舊淨額	—	169	103	272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	400	852	1,252
累計折舊	—	(231)	(749)	(980)
賬面淨額	—	169	103	272
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成本	—	400	852	1,252
累計折舊	—	(231)	(749)	(980)
賬面淨額	—	169	103	272
於2017年4月1日，累計折舊淨額	—	169	103	272
添置	138	764	—	902
年內計提折舊	(28)	(213)	(73)	(314)
於2018年3月31日，累計折舊淨額	110	720	30	860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38	1,164	364	1,666
累計折舊	(28)	(444)	(334)	(806)
賬面淨額	110	720	30	8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成本	138	1,164	364	1,666
累計折舊	(28)	(444)	(334)	(806)
賬面淨額	110	720	30	860
於2018年4月1日，累計折舊淨額				
添置	—	96	490	586
年內計提折舊	(28)	(226)	(95)	(349)
於2019年3月31日，累計折舊淨額	82	590	425	1,097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138	1,260	724	2,122
累計折舊	(56)	(670)	(299)	(1,025)
賬面淨額	82	590	425	1,097
2019年7月31日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成本	138	1,260	724	2,122
累計折舊	(56)	(670)	(299)	(1,025)
賬面淨額	82	590	425	1,097
於2019年4月1日，累計折舊淨額				
添置	—	13	—	13
期內計提折舊	(9)	(67)	(33)	(109)
於2019年7月31日，累計折舊淨額	73	536	392	1,001
於2019年7月31日：				
成本	138	1,273	724	2,135
累計折舊	(65)	(737)	(332)	(1,134)
賬面淨額	73	536	392	1,001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791	600	221	95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60	395	236	102
非流動部分	634	236	—	—
年／期末	794	631	236	10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的配偶黃春笑女士及第三方租用其物業作辦公室。租賃經磋商達成，租期為二至五年。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134	791	600	221
添置	832	757	—	—
年／期內折舊費用	(175)	(310)	(379)	(126)
終止租賃	—	(638)	—	—
年／期末	791	600	221	95

貴集團分別於2017年3月31日自控股股東配偶黃春笑女士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的眼面值為791,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黃春笑女士的租賃物業的相關折舊分別為175,000港元及152,000港元。租賃協議於2018年2月28日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134	794	631	236
添置	832	757	—	—
年／期內利息開支	8	31	13	2
年／期內支付	(180)	(301)	(408)	(136)
終止租賃	—	(650)	—	—
年／期末	794	631	236	1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3月31日，向控股股東配偶黃春笑女士支付的租賃付款為794,000港元。相關估算權益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15. 合約資產／(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未發票據收益	33,070	16,145	53,046	49,303
— 應收保留金	10,406	17,973	17,988	22,954
	43,476	34,118	71,034	72,257
減值	(556)	(557)	(382)	(102)
	42,920	33,561	70,652	72,155
合約負債	(1,724)	—	(1,247)	(1,247)

合約資產賬面總值變動：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22,411	43,476	34,118	71,034
增加合約資產	39,209	27,644	62,142	54,275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8,144)	(36,081)	(25,216)	(53,052)
合約資產撇銷	—	(921)	(10)	—
年／期末	43,476	34,118	71,034	72,257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 貴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檢查質量及數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 貴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 貴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合約資產增加／減少是由於近年／期末建築服務撥備增加／減少。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款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045	24,546	59,830	57,441
一年後	3,875	9,015	10,822	14,714
	<u>42,920</u>	<u>33,561</u>	<u>70,652</u>	<u>72,155</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26	556	557	382
減值虧損，淨額	7	530	922	(165)	(280)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921)	(10)	—
年／期末		<u>556</u>	<u>557</u>	<u>382</u>	<u>102</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按客戶類型和評級之各客戶群分組之逾期天數確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信用風險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8%	1.63%	0.54%	0.14%
賬面總值(千港元)	43,476	34,118	71,034	72,25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556</u>	<u>557</u>	<u>382</u>	<u>102</u>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1,724	—	1,247
支付／收取客戶的款項	1,724	—	1,247	—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1,724)	—	—
年／期末	<u>1,724</u>	<u>—</u>	<u>1,247</u>	<u>1,2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有關，就此 貴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07	34,536	20,273	30,704
減值	(572)	(598)	(155)	(136)
	<u>5,835</u>	<u>33,938</u>	<u>20,118</u>	<u>30,568</u>

貿易應收款項為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管理層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當中載有管理層對上月已竣工工程的估值進行估計的報表。在收到臨時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將於30天內核實已竣工工程的估值，並發出臨時付款證書。在發出臨時付款證書後30天內，客戶將基於該證書中規定的核准金額向 貴集團支付款項，並按照合約扣除任何保留金。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371	33,126	8,660	17,858
31至90天	3,985	807	11,404	12,688
超過90天	479	5	54	22
	<u>5,835</u>	<u>33,938</u>	<u>20,118</u>	<u>30,56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389	572	598	155
減值虧損，淨額	7	183	1,658	(443)	(19)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1,632)	–	–
年／期末		<u>572</u>	<u>598</u>	<u>155</u>	<u>1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120天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8%	1.67%	5.56%	50.75%	8.93%
賬面總值(千港元)	1,389	2,303	1,908	807	6,40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8	38	106	410	572

於2018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3%	3.63%	–	77.22%	1.73%
賬面總值(千港元)	33,674	837	–	25	34,53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49	30	–	19	598

於2019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4%	0.58%	1.32%	–	0.76%
賬面總值(千港元)	8,707	6,053	5,513	–	20,27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7	35	73	–	155

於2019年7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0.51%	0.10%	100%	0.44%
賬面總值(千港元)	17,883	10,688	2,078	55	30,70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5	54	2	55	1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2	631	2,022	2,5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9	4,457	4,065	7,470
	2,511	5,088	6,087	10,04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192)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511	4,896	6,087	10,040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提供存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量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微不足道。

18. 董事結餘

貴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3部披露的董事結餘如下：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年內		年內		年內		期內未償	
	未償還的	於2017年	未償還的	於2018年	未償還的	於2019年	還的最高	於2019年
	最高金額	3月31日	最高金額	3月31日	最高金額	3月31日	金額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越華先生	16,874	14,856	17,143	13,577	14,436	5,864	5,866	5,7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56	15,342	5,155	38,476
定期存款		—	—	29,880	9,880
		16,156	15,342	35,035	48,356
減：					
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定期存款	22(a)	—	—	(9,880)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6	15,342	25,155	38,4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38	6,422	13,255	23,948
應付保留金	2,107	1,065	–	–
	<u>10,545</u>	<u>7,487</u>	<u>13,255</u>	<u>23,948</u>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7,530	2,640	11,686	22,555
31天至90天	260	2,918	1,371	505
超過90天	648	864	198	888
	<u>8,438</u>	<u>6,422</u>	<u>13,255</u>	<u>23,948</u>
應付保留金	<u>2,107</u>	<u>1,065</u>	<u>–</u>	<u>–</u>
	<u>10,545</u>	<u>7,487</u>	<u>13,255</u>	<u>23,948</u>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並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由相關合約規定，信貸期限一般為30天。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0	–	–	–
應計費用	1,476	1,731	1,863	2,140
	<u>1,546</u>	<u>1,731</u>	<u>1,863</u>	<u>2,140</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3個月。

22.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9年7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優惠利率 -1.75厘	2022	1,596	優惠利率 -1.75厘	2022	1,292	優惠利率 -1.75厘	2022	978	優惠利率 -1.75厘	2022	8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低於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6厘或優惠 利率-2.85厘	2032	5,529	低於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6厘或優惠 利率-2.85厘	2032	5,209	低於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6厘或優惠 利率-2.85厘	2032	4,886	低於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6 厘或優惠利 率-2.85厘	2032	4,777
			<u>7,125</u>			<u>6,501</u>			<u>5,864</u>			<u>5,648</u>

附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總額分別為7,125,000港元、6,501,000港元、5,864,000港元及5,64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已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6,501,000港元、5,862,000港元、5,210,000港元及4,988,000港元的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已獲分類為流動負債。為進行上述分析，該等貸款被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借款內，並分析為歸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在不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基於該等貸款的到期期限，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應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24	639	654	66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33	2,348	2,047	1,947
五年以上	3,868	3,514	3,163	3,041
	<u>7,125</u>	<u>6,501</u>	<u>5,864</u>	<u>5,648</u>

- (a)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
- (i) 控股股東的配偶黃春笑女士之工業物業的質押所抵押；
 - (ii) 控股股東之住宅物業的質押所抵押；
 - (iii) 控股股東7,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之質押所抵押；
 - (iv)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 貴集團9,880,000港元定期存款之質押所抵押；及
 - (v) 控股股東的個人保單所抵押。
- (b)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由：
- (i) 控股股東及陳振川先生（貴公司當時一名董事）達5,000,000港元之共同擔保所擔保；
 - (ii) 控股股東無上限擔保所擔保；及
 - (i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無上限擔保所擔保。
- (c) 貴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23. 整改工程撥備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3,830	4,355	5,167	7,778
年／期內撥備淨額	7	4,672	1,159	3,489	1,259
年／期內所動用金額		(4,147)	(347)	(878)	(224)
年／期末		<u>4,355</u>	<u>5,167</u>	<u>7,778</u>	<u>8,813</u>

貴集團一般會向客戶已完工項目提供一至兩年缺陷責任期，期間缺陷工程會進行整改或補救。

根據過往整改工程上的經驗評估撥款。保修撥備款項預估基礎持續檢討及適當時可修改。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減值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準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66	(47)	1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0	15	135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86	(32)	15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5	(72)	(67)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91	(104)	87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02)	(21)	(123)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89	(125)	(36)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	13	(37)
於2019年7月31日	39	(112)	(73)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在中國內地有19,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就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相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出售。

於2017年3月31日，就中國內地產生的稅務虧損而言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不附帶所得稅影響。

25. 股本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註冊股本：				
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380	380
發行及繳足股本：				
3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貴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380,000港元的 貴公司法定股本被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當日，發行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8月3日， 貴公司向控股股東以每股1港元配發及發行額外兩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根據重組出現的股本變動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本報告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第I-6頁呈列。

(b) 合併儲備

為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合併儲備結餘指重組前歸屬於控股股東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

(c)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2018年5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虧損	7,497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7,497
期間虧損	2,441
於2019年7月31日	<u>9,938</u>

27. 或然負債

(a) 於各相關期間末，歷史財務資料中未列明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予銀行保證：				
書面保證	9,478	25,458	42,567	33,089

書面保證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控股股東之配偶黃春笑女士的工業物業抵押；
- (ii) 控股股東於2018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住宅物業抵押；
- (iii) 控股股東於2018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抵押；
- (iv)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金額為9,88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抵押；及
- (v) 控股股東的個人保單。

書面保證由以下擔保：

- (i) 控股股東的無上限擔保；及
 - (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無上限擔保。
- (b) 在 貴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由於 貴集團或 貴集團次承判商的僱員在其僱傭期間或由此發生的意外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因此 貴集團一直遭受若干索賠。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獲保險充分保障，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於2017年4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附屬公司華和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人民幣1元(相等於1港元)的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4月19日完成出售。

	附註	千港元
出售以下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34
銀行結餘		22
其他應付款項		(72)
		(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16
以現金結付的總代價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	(2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22)</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5,55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自控股股東陳越華先生(彼亦為 貴公司董事)轉讓至 貴集團。該金額是通過陳越華先生的往來賬戶結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7,947,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該等金額是通過陳越華先生的往來賬戶結付。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891	1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2)	(172)
非現金變動：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5,556	-
新租賃	-	832
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4月1日	7,125	7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24)	(270)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757
終止租賃	-	(650)
於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4月1日	6,501	6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7)	(395)
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1日	5,864	2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6)	(134)
於2019年7月31日	<u>5,648</u>	<u>102</u>
(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	6,501	6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1)	(131)
於2018年7月31日	<u>6,290</u>	<u>500</u>

29.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734	1,680	1,942	552	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54	18	18
	<u>1,788</u>	<u>1,734</u>	<u>1,996</u>	<u>570</u>	<u>590</u>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中披露。

(b) 除了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另行詳列的結餘、安排及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黃春笑女士的租賃付款*	180	165	-	-	-
支付予陳振川先生兒子的薪金付款	220	384	324	101	122

該等交易乃根據貴集團及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向黃春笑女士支付的租賃付款包括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物業的估算權益分別為8,000港元及21,000港元。

(c) 與黃春笑女士訂立的承擔

於2012年1月1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租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向控股股東配偶黃春笑女士以固定月租金15,000港元租用工業物業。於2016年12月10日，該租賃協議以相同固定月租金重續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下一個五年租期。該租賃協議於2018年2月28日提前終止。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黃春笑女士的租金費用載於上文附註29(b)。

(d) 記入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35	33,938	20,118	30,5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139	4,457	4,065	7,4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856	13,577	5,864	5,736
質押存款	–	–	9,880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6	15,342	25,155	38,476
	<u>38,986</u>	<u>67,314</u>	<u>65,082</u>	<u>92,13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0,545	7,487	13,255	23,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75	100	117	150
計息銀行借款	7,125	6,501	5,864	5,648
租賃負債	794	631	236	102
	<u>18,939</u>	<u>14,719</u>	<u>19,472</u>	<u>29,848</u>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包含於可由自願各方現時交易兌換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的金融資產負債除外。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動計算。

貴集團本身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有關計息銀行貸款項下責任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貴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質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均主要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核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貴集團面臨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貴集團並非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利率風險。貴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定期檢討其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其使用情況，減低此方面的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上可能出現變動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造成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港元	50	(36)
港元	(50)	36
	<u> </u>	<u> </u>
2018年3月31日		
港元	50	(33)
港元	(50)	33
	<u> </u>	<u> </u>
2019年3月31日		
港元	50	(29)
港元	(50)	29
	<u> </u>	<u> </u>
2019年7月31日		
港元	50	(28)
港元	(50)	28
	<u> </u>	<u> </u>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貴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 貴集團信貸政策於各相關期間末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43,476	43,476
貿易應收款項*	—	—	—	6,407	6,4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2,139	—	—	—	2,13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尚未逾期	14,856	—	—	—	14,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156	—	—	—	16,156
	<u>33,151</u>	<u>—</u>	<u>—</u>	<u>49,883</u>	<u>83,034</u>

於2018年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34,118	34,118
貿易應收款項*	—	—	—	34,536	34,5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4,457	—	—	—	4,45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尚未逾期	13,577	—	—	—	13,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5,342	—	—	—	15,342
	<u>33,376</u>	<u>—</u>	<u>—</u>	<u>68,654</u>	<u>102,0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71,034	71,034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273	20,2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4,065	-	-	-	4,06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尚未逾期	5,864				5,864
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880	-	-	-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155	-	-	-	25,155
	<u>44,964</u>	<u>-</u>	<u>-</u>	<u>91,307</u>	<u>136,271</u>

於2019年7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72,257	72,257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704	30,7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7,470	-	-	-	7,4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尚未逾期	5,736	-	-	-	5,736
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880	-	-	-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8,476	-	-	-	38,476
	<u>61,562</u>	<u>-</u>	<u>-</u>	<u>102,961</u>	<u>164,523</u>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尚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認為是「可疑」。

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還款模式。貴集團的合約工程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合約內訂明條款經客戶核實的中期賬單或保留金。由於貴集團合約工程的有關客戶主要為建設行業的主承判商以及財力雄厚的物業開發商或業主，故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由於貴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進行分析管理。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一定集中之信貸風險為39%、91%、84%及79%，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100%、100%、99%及100%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銀行結餘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2017年3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10,545	–	10,5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475	–	475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7,125	–	–	7,125
租賃負債	–	180	675	855
	<u>7,125</u>	<u>11,200</u>	<u>675</u>	<u>19,000</u>

	2018年3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7,487	–	7,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100	–	100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6,501	–	–	6,501
租賃負債	–	408	238	646
	<u>6,501</u>	<u>7,995</u>	<u>238</u>	<u>14,7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9年3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13,255	–	13,2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117	–	117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5,864	–	–	5,864
租賃負債	–	238	–	238
	<u>5,864</u>	<u>13,610</u>	<u>–</u>	<u>19,474</u>
	2019年7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23,948	–	23,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150	–	150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5,648	–	–	5,648
租賃負債	–	102	–	102
	<u>5,648</u>	<u>24,200</u>	<u>–</u>	<u>29,848</u>

附註：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上述計息銀行借款為定期貸款。貸款協議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隨時召回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被歸類為「應要求償還」。

儘管有要求償還之條款，董事認為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召回，並認為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予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下文作出：貴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違約事項；以及貴集團已如期償還所有過往欠款。

按照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條款，根據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貸款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83	785	789	789
二至五年內	3,112	2,760	2,424	2,306
超過五年	4,299	3,866	3,460	3,314
	<u>8,194</u>	<u>7,411</u>	<u>6,673</u>	<u>6,40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相關期間，並未更改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三. 相關期間後事項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四.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尚未編製2019年7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